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沈浑南政办发[2016]6号

关于印发浑南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 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、区政府(管委会)有关部门、市直驻区有关单位: 经区政府(管委会)同意,现将《浑南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若 干政策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浑南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浑南区金融发展环境,鼓励金融机构聚集,加快推进浑南金融示范区建设步伐,依据《沈阳市加快东北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(沈政发〔2012〕61号)和《沈阳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沈财流〔2014〕589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金融机构包括: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;类金融机构包括:融资性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基金公司、股权投资机构等;金融中介机构包括:会计、审计、律师、信用评级、资产评估、投资咨询、精算公估、金融资讯、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等与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,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服务的支付机构、保险经纪、保险代理、保险公估公司等机构。

第二章 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的政策

第三条 对于在浑南区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,在市政府提供的各项补贴的基础上,区政府将从开办费补贴和办公用房补贴两个方面再给予支持。

第四条 关于开办费的补贴方式。

(一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机构总部,按注册资本金实

际到位额度的1%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,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- (二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机构区域管理总部,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%或年度开办费用的 30%给予一次性补贴(以二者中较高额为准),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- (三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分支机构,根据年度开办费用的 30%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- (四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各类投资基金,按照规模、投资 方向给予资金支持,在市政府提供的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补 贴资金。
- 1. 按基金募集实际到位资金的 0. 3%给予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补贴,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- 2. 浑南区对落户我区的各类基金按照 5%-15%的比例配比引导基金,重点支持科技创新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投资领域的基金。
- (五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各类股权、商品等金融要素市场, 根据年度开办费用的 30%给予一次性补贴,全国性市场最高补贴 1000 万元,区域性市场最高补贴 500 万元。
- (六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类金融机构,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%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,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对于增资扩股申请科技小贷、科技融资性担保公司,按增加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%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(七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中介机构,对其注册提供便利条件,并对其业务的开展给予支持。对于国际、国内大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,按年度实际开办费用的 30%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五条 关于办公用房的补贴方式。

- (一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机构总部、区域金融管理总部,如在浑南区征地建设办公场所,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5%,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;如在浑南区购买办公用房,按照实际购买面积,给予每平米800元补贴;如在浑南区租用办公用房,按每年每平米300元给予租房补贴,补贴期限5年;如选择区内国资房产,可视具体情况,最长提供5年免费使用期限。
- (二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分支机构,如在浑南区征地建设办公场所,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5%,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;如在浑南区购买办公用房,按照实际购买面积,给予每平米 800 元补贴,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;如在浑南区租用办公用房,按每年每平米 300 元给予租房补贴,补贴期限 2年;如选择区内国资房产,可视具体情况,最长提供 2 年免费使用期限。
- (三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要素市场,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金融要素市场,按不高于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%,给予补助或贴息,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(四)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,如在浑南区征地建设办公场所,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5%,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;如在浑南区购买办公用房,按照实际购买面积,给予每平米800元补贴;如在浑南区租用办公用房,按每年每平米300元给予租房补贴,补贴期限2年,最高不超过50万。

第三章 其他支持政策

第六条针对金融人才发展:对于在我区新设的金融机构总部、区域金融管理总部和金融机构分行、分公司高管人员,参照《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强区若干政策(试行)》执行。

第七条 针对区内企业上市:在市政府给予相关补贴的基础上,区政府额外给予补贴政策。对在境内外主板、中小企业板、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总部,给予100万元补贴;对于经沈阳市金融主管部门备案后,在"新三板"完成挂牌的企业,每户最高补助50万元;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版完成挂牌的股份制企业,每户最高补助10万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须在浑南区办理工商注册,且纳税所在地为浑南区。享受了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,如在10年内迁出浑南区,需返还全部补贴资金。

第九条 对同一性质的政策条款,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不可

兼得,按最优政策给予支持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 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秘书处、区纪委办,区检察院、区法院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印发